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5〕225号

当事人：高**

身份证件号码：130921*****4635

联系电话：13021****99

2025年11月10日下午，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麦盖提县央塔克乡群众匿名举报称：“有人在前进村收购红枣，存在缺斤少两、计量器具作弊行为”。执法人员根据线索到现场进行调查，发现当事人高**在“麦盖提县胡拉木江农副产品收购店”收购红枣时，使用的地磅（型号为D12，出厂编号为3004130303）铅封号为麦盖提市监00075，防作弊装置已被破坏（标定按钮后盖已被扭开）的行为。经执法人员和技术人员检测地磅的示值误差后，发现该地磅称重2.19吨砝码，显示2.06吨、称重4.38吨砝码，显示4.116吨、称重6.57吨砝码，显示6.174吨、称重8.76吨砝码、显示8.23吨等不同，存在计量作弊的行为。当事人从2025年11月9日开始收购红枣，已收购吾**798kg、马**256kg、艾**560kg、吾**3644kg、麦**3608kg、克**456kg、艾**818kg、司**3834kg，共8户农民的13974kg红枣。

经查实，当事人高**称，于2025年11月9日上午，承租授权委托人阿**的“麦盖提县胡拉木江农副产品收购店”开始收购红枣，收购每公斤红枣给授权委托人分红0.1元，

阿**提供场地、计量器具、翻译等服务，红枣收购最低价 6.8 元/kg、最高价 7 元/kg，从 2025 年 11 月 9 日开始收购红枣，在收购麦**的红枣时，司机艾**给场地出租方阿**反映：“地磅准确度有问题，同样的拖拉机第一次皮重 2046 kg，第二次皮重 2242 kg，重量不一样”，场地出租方就立刻叫当事人停止使用地磅，给我局执法人员打电话反映，并让农民到邻居家去过渡磅。场地出租方阿**在地磅表头对面已安装有监控，因监控录像损坏，无法回放查看录像记录，无法确认是否有人故意破坏地磅防作弊装置。根据场地出租方的要求，当事人对当天交红枣的 8 名农名都进行了赔偿，共赔偿了 1166 kg。经执法人员根据场地出租方阿**的口述，并查看当事人收购红枣记录本，发现麦**的红枣 2036 kg、艾**的红枣 818 kg、司**的红枣 252 kg，共 3 名农民的 3106 kg 红枣第一次和第二次的重量有误差。艾**和司**的红枣收购价是 6.9 元/kg，麦**的红枣收购价是 7 元/kg。

当事人破坏地磅的防作弊装置，发生损害消费者利益行为后，获取了 $64 \text{ kg} \times 6.9 \text{ 元} + 122 \text{ kg} \times 7 \text{ 元} = 1295.6 \text{ 元}$ 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 2、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其被委托人的合法身份及代理事项；
- 3、当事人收购红枣时，做的收购记录复印件 3 份，证明当事人收购红枣数量、农民姓名、价格等；

4、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计量作弊的计量器具损害消费者利益的事实及过程；

5、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使用计量作弊的计量器具损害消费者利益的现场情况。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被委托人逐一签字确认。

2025年12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5〕22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交陈述申辩。

我局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的规定，构成破坏防作弊装置，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1295.6元；
- 2、处以1000元的行政处罚，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以2295.6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802920001802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